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然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张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张然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张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娄祝坤、王琳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